

2. 下學期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校自訂期程實施演練。

(二) 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內容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內容，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為主，視狀況（校園空間、操作時間）搭配以下課程：

1. CPR、AED 操作
2. 滅火器、消防栓操作
3. 緩降機操作
4. 煙霧室體驗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2)

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勞工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因應勞動基準法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配套作法，整體來看，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本次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之作法，與當年公部門實施週休二日之處理模式完全相同，合情合理。但對勞工朋友意義重大的「五一勞動節」，本部始終堅持保留，勞工之國定假日仍比公務人員多一日。

為推動「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本部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相關部會、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獲得較具共識的意見包括：(1)應儘速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2)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可適度放寬至 54 小時；(3)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但保留「五一勞動節」。其中，「全國工時相同、國定假日一致」獲得最大多數共識，亦即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配套作法。

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事項之一體（上限）規範，無得逾越。惟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於不低於前開規定之前提下，約定請假有關事項；至事業單位有優於該規則之規定者，可從其規定。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法令之規範對象及規範意旨均不相同，宜否齊一修正，仍需審慎。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0)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油管均設置陰極防蝕系統，可保護油管避免鏽蝕，延長管線使用壽命，每 5 年執行油管緊密電位檢測。本部為確認管線妥善狀況，已於 104 年完成北、中、南部營外管線 236.14 公里緊密電位檢測，105 年度規劃施作花蓮至台東 192 公里輸油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工程，管制年度內完成檢測，確保管線妥善，並針對風險較高管線，辦理管線開挖確認，判定屬不良管線即辦理汰換。
- 二、花東地區油料供補原採管輸方式，因管線長達 192 公里風險較高，自 104 年 6 月已試行汽運評估，目前暫無管輸作業。
- 三、本部為有效防範危安，定期管制油料設施改善情形，編組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查，每週主動上網查詢縣市政府道路施工狀況，並輔以管線自動測報系統全面監控管線壓力，如遇道路施工或壓力異常，派員全程督管，以消弭潛在危安風險。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3)

徐委員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政府近年來積極主張及因應，並發布各項主權說帖、答客問、簡析及宣導影片，如本(105)年 1 月 6 日發布「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十大事實」簡析等，相關資料均上掛外交部網站「東海和平倡議專區」中。
- 二、鑒於南海爭議事涉外交、戰略、國防、法律等重要領域，我政府近來相關政策及各項聲明均由跨部會協調機制共同做成，同時在相關部會中亦指派特定單位專責處理相關業務，以加強橫向聯繫、迅速處理相關問題，例如：為因應南海仲裁案中，菲方律師不當扭曲事實，貶抑我太平島島嶼地位，政府在上(104)年 12 月 12 日、本(105)年 1 月 23 日及 28 日三次分別由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及總統率團登島視察，證明該島出產淡水及原生植物、適合人居、符合島嶼條件，並發布新聞稿，已使國際社會及仲裁庭注及我方正當訴求。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南海局勢、妥慎因應，以鞏固國家最大利益，亦請委員能不吝繼續支持政府各項政策，作為政府最強力之後盾。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2)

林委員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